

证券代码：833214

证券简称：汇乐环保

公告编号：2018-032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东莞市长安镇沙头靖海东路95号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 五、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等相关信息
-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八、中介机构信息
- 九、有关声明

释义项目		释义
汇乐环保、公司	指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实行）》规定的投资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

		股所涉及的付铜珠等6人持有的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评估报告
现有股东	指	截至2018年12月10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 汇乐环保
- (三) 证券代码: 833214
- (四) 注册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靖海东路 95 号
- (五) 办公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靖海东路 95 号
- (六) 联系电话: 0769-89082555
- (七) 法定代表人: 林卫波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林卫波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以非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人身份	是否关联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麦锐华	在册股东	否	300,000.00	非现金资产认购
2	文惠庆	在册股东	否	200,000.00	非现金资产认购
3	翁明合	在册股东	是	100,000.00	非现金资产认购
4	容建华	在册股东	否	100,000.00	非现金资产认购
5	孙希业	外部合格投资者	否	200,000.00	非现金资产认购
6	付铜珠	外部合格投资者	否	100,000.00	非现金资产认购
合计				10,000,000.00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麦锐华，男，198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41900*****3353，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现任东莞市长裕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经理；

(2) 文惠庆，女，197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41900*****3380，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自由职业。

(3) 翁明合，男，196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4528*****4216，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现任中山市启航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山市登盈精密注塑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4) 孙希业，男，198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41900*****3394，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现任东莞市广商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孙希业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5) 容建华，男，1968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41900*****3394，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现任东莞市裕兴商标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6) 付铜珠，女，197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50424*****0826，住所：福建省宁化县济村乡*****，现任广州市华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

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付铜珠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因此，麦锐华、文惠庆、翁明合、孙希业、容建华、付铜珠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麦锐华、文惠庆、翁明合、容建华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以外，以上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经检索信用中国联合惩戒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本次发行对象麦锐华、文惠庆、翁明合、孙希业、容建华及付铜珠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三) 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已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9,000,000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为12,908,957.2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9元/股（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348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304,343.1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86元/股；公司前次股票发行（2017年第一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未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也未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完成一笔交易，成交价为每股10.8元。鉴于交易次数较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价不具备参考价值。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00万股（含100万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用作认购本次股票发行100万股的资产系麦锐华等六人持有的公司债权，金额合计10,000,000.00元。

(六)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 1 次转增股本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议案》。

①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00000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760283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239717 股，需要纳税）。

②公司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6 月 11 日。

③公司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6 月 8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 R 日（R 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④权益分派方法：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 1 次转增股本，没有分红派息，目前相关权益分派已全部执行完毕，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对此无异议，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不会对公司股

票价格产生影响。

(七)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八)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关于〈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部分在册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部分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非现金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截至2018年12月10日，公司现有股东11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若股东人数超过200名，公司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核准股票发行。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一) 非股权资产认购

1、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

用作认购本次股票发行 1,000,000 股的资产分别系麦锐华持有的 3,000,000.00 元公司债权、文惠庆持有的 2,000,000.00 元公司债权、翁明合持有的 1,000,000.00 元公司债权、孙希业持有的 2,000,000.00 元公司债权、容建华持有的 1,000,000.00 元公司债权、付铜珠持有的 1,000,000.00 元公司债权。麦锐华等 6 人基本情况详见股票发行方案“二、发行计划”之“(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先后向麦锐华等 6 人进行借款，其中向麦锐华共计借款 3,000,000.00 元；向文惠庆共计借款 2,000,000.00 元；向翁明合共计借款 1,000,000.00 元；向孙希业

共计借款 2,000,000.00 元;向容建华共计借款 1,000,000.00 元;
向付铜珠共计借款 1,000,0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向麦锐华等 6 人所借资金具
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期限	金额(元)
1	麦锐华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	3,000,000.00
2	文惠庆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 日	2,000,000.00
3	翁明合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5 日	1,000,000.00
4	孙希业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	2,000,000.00
5	容建华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	1,000,000.00
6	付铜珠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注:以上借款不收取利息。

2、资产权属的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
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不适用。

4、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审计情况

不适用。

5、资产的交易价格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
麦锐华、文惠庆、翁明合、孙希业、容建华、付铜珠拟用于认购
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结合评估对象的实
际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麦锐华等6人所持对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的评估值为10,000,000.00元，评估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人姓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麦锐华	3,000,000.00	3,000,000.00	-	-
2	文惠庆	2,000,000.00	2,000,000.00	-	-
3	翁明合	1,000,000.00	1,000,000.00	-	-
4	孙希业	2,000,000.00	2,000,000.00	-	-
5	容建华	1,000,000.00	1,000,000.00	-	-
6	付铜珠	1,000,000.00	1,0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麦锐华等6人所持对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的借款年利率为0%，评估值不包括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银信评报字【2018】第1852号），最终确定麦锐华持有对公司的债权为3,000,000.00元，双方确定将3,000,000.00元实施债转股事宜；文惠庆持有对公司的债权为2,000,000.00元，双方确定将2,000,000.00元实施债转股事宜；翁明合持有对公司的债权为1,000,000.00元，双方确定将1,000,000.00元实施债转股事宜；孙希业持有对公司的债权为2,000,000.00元，双方确定将2,000,000.00元实施债转股事宜；容建华持有对公司的债权为1,000,000.00元，双方确定将1,000,000.00元实施债转股事宜；付铜珠持有对公司的债权为

1,000,000.00元，双方确定将1,000,000.00元实施债转股事宜。

（二）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中，麦锐华、文惠庆、翁明合、孙希业、容建华、付铜珠均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股份。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假设主要为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且企业持续经营。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高。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调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本次拟购买资产按评估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全体董事经讨论一致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主要参数合理以及评估定价公允。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6 年股票发行的使用情况

①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2016年7月28日，公司根据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股份发行认购公告》。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元。截止2016年8月5日，公司收到投资者汇入认股款项共计4,0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908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6年11月30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888号)对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进行了确认。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	
发行费用	2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800,00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8年度
1、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100,000.00	0.00
2、归还东莞市兴海铝业制造有限公司借款	1,850,000.00	0.00
3、归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贷款	1,000,000.00	0.00
4、支付厂房租金	578,964.90	0.00
5、支付设计费	147,700.00	0.00

6、支付装修公司装修款	87,306.00	0.00
7、支付供应商货款	36,029.10	0.00
8、银行手续费支出	642.00	150.00
加：利息收入	2,501.00	2.9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859.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按规定使用，余额使用完毕后，公司将近期向中国银行东莞长安乌沙支行提交注销资料完成注销。

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将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归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贷款，185.00 万元用于归还东莞市兴海铝业制造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使用情况

①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821 公告编号:2018-029 号）确认，公司发行 1,0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427 号验资报告审验。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发行费用	254,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9,746,00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8 年度
1、补充流动资金	6,817,271.40	941,489.80
2、偿还银行贷款	950,000.00	0.00
3、归还麦锐华、陈妙图和文惠庆借款	1,980,000.00	0.00
4、银行手续费支出	235.00	235.00
加：利息收入	10,362.52	368.7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8,856.1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按规定使用，余额使用完毕后，公司将近期向中国银行东莞长安乌沙支行提交注销资料完成注销。

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 198.00 万元用于归还麦锐华、陈妙图和文惠庆借款。

（3）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0.65%	97.18%
流动比率	1.56	1.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9	0.07
利息保障倍数	4.85	-19.59

2016年及2017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入，有效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及提高了利息保障倍数，对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及短期偿债能力具有所提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也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后得到了提升。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 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不适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因此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为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扩股。

(2) 必要性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资本结构亟待改善。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7.18%和70.65%，公司的负债水平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高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的契机，降

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提高偿债能力和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公司2017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为43,977,638.78元，经审计净资产为12,908,957.25元。发行对象认购发行股票的债权占公司2017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如下：

姓名	非现金资产金额(元)	占期末总资产比重	占期末净资产比重
麦锐华	3,000,000.00	6.82%	23.24%
文惠庆	2,000,000.00	4.55%	15.49%
翁明合	1,000,000.00	2.27%	7.75%
孙希业	2,000,000.00	4.55%	15.49%
容建华	1,000,000.00	2.27%	7.75%
付铜珠	1,000,000.00	2.27%	7.75%

合计	10,000,000.00	22.74%	77.47%
----	---------------	--------	--------

相关资产注入未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因部分认购方为在册股东，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未导致同业竞争。

(三)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p>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p>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p>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p>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2018年9月7日，汇乐环保在披露2017年度报告时对2016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涉及的会计错误更正事项作出说明并披露，调整比例较大并影响当期利润，该行为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5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的规定，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公司、董

事长林卫波及财务总监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对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8】457号）。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健全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彻底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麦锐华、文惠庆、翁明合、孙希业、容建华、付铜珠

乙方（发行人）：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12月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以其对乙方享有的债权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甲方用于认购乙方股票的债权金额确定为10,000,000.00元。本项债权需要评估，如乙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认定甲方债权评估金额少于10,000,000.00元，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债权金额。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10日。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当同时满足下列两种情况时，本合同立即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加盖公司公章。

(2) 本次股票发行经乙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无

5、自愿限售安排：无

6、估值调整条款：无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8、其他条款：

(1) 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2) 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认购债权在甲方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注入乙方。

(3) 本合同生效且股份发行时，甲方免除乙方的相应债务，乙方对甲方持有乙方的债权作相应会计处理，该债权消灭即视为支付。

八、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楼

法定代表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柯学良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饶晓霞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二)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单位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裴振宇、肖文艳

联系电话：021-20511217

传真：021-205119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德才、刘满光

联系电话：0769-23399668

传真：0769-22489735

(四) 评估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经办评估师：丁晓宇、戈芳

联系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九、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